

釋析十七世紀荷蘭據臺時期的 環境探索與自然資源利用*

曾華璧**

摘要

十七世紀荷蘭殖民臺灣，在東印度公司領導下，其據臺的目的是為了在全球的商業網絡中建立東亞貿易的中繼站，以求與中、日兩國貿易。本文將荷蘭在臺時期，劃分為在澎湖（1622-1624）的前奏曲和進佔福爾摩沙（1624-1662）等兩個階段，利用《熱蘭遮城日誌》與《巴達維亞城日記》為研究的基本資料，以鹿、黃金與糖業為例，分析荷蘭東印度公司據臺時期的環境探索、管理與資源利用政策。

本文研究顯示，荷蘭人所有作為無法擺脫重商主義的目標驅使。荷蘭人在臺殖民過程中，一方面非常仰賴大明中國人在農業與商業發展上的協助，顯示漢人是荷人在臺殖民的重要輔助角色，另一方面卻又批判中國人的環境資源利用觀，此舉並非意味荷人重視環境保育，因為商貿利益是其殖民政策的深層結構。由於荷據時期大員是全球商貿體系中的要港之一，加上船隻與商業進行的頻繁程度，使福爾摩沙成為一個東亞地區物種交流的場域。

要之，荷蘭人雖然促進了臺灣地區與外界的貿易、生態交流與糖業發展，但荷蘭與中國人對梅花鹿的獵捕政策和行為，最終是造成該物種走上大量減少的最重要因素之一，故藉由中國人之助，荷蘭人在殖民臺灣時期，是臺灣生態物種與自然資源的實質剝削者。

關鍵詞：荷蘭、福爾摩沙、生態、環境史、十七世紀

* 感謝協助本文資料蒐集的專兼任助理：吳憶雯、林永崇、陳漢璋、郭嫻妤與吳挺誌。本文初稿以〈十七世紀荷蘭殖民臺灣時期帝國流離中的環境探索〉為題，在 2009 年 10 月 16 至 17 日，由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「流離、家園與認同研究社群」主辦的「流離、家園與認同工作坊」上宣讀；感謝翁佳音教授的評論。本文以荷蘭人在臺的環境探查和資源利用為研究主題。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詳細指正與提供寶貴意見。

** 國立交通大學特聘教授／通識教育中心暨人文社會學系合聘教授
來稿日期：2010 年 8 月 11 日；通過刊登：2010 年 11 月 22 日。